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五〇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厄瓜多尔)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巴西.....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保里尼夫人
	加蓬.....	比昂先生
	加纳.....	阿杰曼先生
	日本.....	入谷先生
	马耳他.....	弗雷泽夫人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叶夫斯季格涅耶娃女士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沙巴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4071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下列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卸任主席通报情况：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安全理事会第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费里特·霍查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第2127 (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加纳常驻代表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第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代办穆罕默德·阿布谢哈卜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第2206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第2653 (202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加蓬常驻代表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大使。

我现在请霍查大使发言。

霍查先生 (以英语发言)：我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两年期间有幸担任过四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即关于黎巴嫩的第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拉克的第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也门的第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1636委员会和1518委员会的工作较为轻松，但2140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组正好相反，尤其是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日常议程中占了很大比重。

尽管1518委员会过去两年来没有举行会议，但该委员会继续商定除名请求。在过去两年中，我们看到了一些实体从委员会制裁名单上除名的持续进展。过去

两年来，持续有个人从制裁名单上除名。2021年12月，制裁名单上有81人，2022年12月降至70人，当前在我们发言的时候，名单上还有66人。

关于受制裁实体，2021年12月，制裁名单上有13个实体。2022年12月，有10个实体，今天仍然有同样数量的实体在名单上。在过去两年中，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数目减少，即个人减少了约19%，实体减少了约23%，这是委员会和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作出努力的结果，他们提交了若干除名请求，所有这些请求都得到了委员会成员的同意。

在过去两年中，除了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2140委员会共举行了10次非正式协商。2022年11月，委员会根据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建议，与安全理事会第2713 (202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与两个委员会共同相关的问题，包括与非法走私路线的联系。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共发布了13份新闻稿。9月26日还发布了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专题的新闻稿 (SC/15423)，因为该专题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委员会在专家小组提交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和最后报告后举行了五次会议，以视频会议和到场会议的形式听取情况通报，并审议其中所载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就专家小组各项报告提出的四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022年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和11月8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40 (2014) 号决议第19 (e) 段，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从联合国核查和视察机制收到了400多份船只检查报告。2022年，委员会还收到了9个会员国的9份执行情况报告。同年，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三个利益攸关方发出了七封函件。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收到一项援引第2140 (2014) 号决议第12 (a) 段的豁免请求。2022年，名单增加了四个条目，其中包括一个实体。没有删除名单上的任何条目。委员会的制裁名单上现在有12名个人和1个实体。

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委员会成员之间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未能在2022年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

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女士的口头通报。我还感到遗憾的是,2023年,2140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2712(202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未能举行联席会议,讨论两个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述的与违反武器禁运和海上走私武器有关的挑战。

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认真配合主席的工作,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一贯支持主席和委员会整个工作的顺利运作。我还要对我们与之密切合作的专家小组表示赞赏,该小组在过去六个月里才满负荷运作。

在过去两年中,我有幸主持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这个被证明是非常具有挑战性但又非常激动人心的附属机构。本两年期面临的挑战常常使我们在安理会陷入停滞,尽管如此,非正式工作组继续显示出作为一个建立共识以应对关键挑战并改善安理会整体运作的论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作为主席的目标是引导工作组的讨论,使安理会在工作和决策方面更有效率和效益,也更具透明度,更包容所有成员、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特别是受其决定影响者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展。

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非正式工作组的重点继续是确保充分执行2017年8月30日主席说明(S/2017/507)和随后通过的13项主席说明的各项规定,此外还应对其他——既有长期存在的,也有新的——工作方法挑战。为此,工作组举行了10次正式会议、2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并于2022年10月在我国地拉那举行了1次非正式务虚会。安理会还继续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这是我们与广大会员国接触的重要渠道,也是确定需要在非正式工作组处理的优先领域的基础。

在我们回顾过去两年在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时,请允许我强调三项重要成就。

首先,工作组将自己的工作方法与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保持一致。在2022年初和2023年初,非正式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列出了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和计划采取的行动。这使工作组的工作更

具可预测性和更注重成果。此外,作为提高透明度的重要一步,工作组于2022年通过了其首次年度报告(见S/2022/1032),从而与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除了概述工作组的活动外,年度报告还包括一套选定的指标,以便利监测第507号说明和随后的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从而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的工作情况和仍然存在的差距。

第二,工作组是就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具体、实际讨论的论坛。非正式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保留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根据该项目,安理会主席通报了他们为确保执行第507号说明和随后的主席说明所作的努力,重要的是,还反映了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根据2021年7月12日S/2021/647号主席说明,安理会主席继续在促进和确保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编写每月承诺,概述其工作方法的优先事项。

在我任职的这两年期间,我们扩大了执行第507号说明和随后的主席说明的重点,将执笔工作的真正问题列为一个常设项目。在该项目下,在非正式工作组的每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和其他成果文件的执笔方和共同执笔方就谈判和起草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发表意见。事实证明,非正式工作组定期公开讨论安理会成员如何开展持笔工作既是及时的,也有助于就如何加强这一做法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我认为这些讨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执笔方的作用,并重新审视它问题最大、甚至是有的一些方面。

由此我要谈到这一时期我心目中的第三项成就:非正式工作组成功编写了对安理会运作至关重要的三份新说明。事实上,在非正式工作组的主持下,安理会通过了三份新说明。

作为文件S/2023/612印发的第一份说明规定了安理会默哀的程序,以确保这些庄严的活动有序、恭敬地进行,不带任何政治意味。

作为文件S/2023/615印发的第二份说明重申,安理会致力于作出一切努力,按照第507号说明的规定,至迟于10月1日暂时商定下一年各附属机构主席和副

主席的任命,并包括一项临时应急措施,以防1月份未能按时达成临时协议。我当然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我们将不必在2024年初动用应急措施,因为安理会成员已经完成了明年主席的选举。

而就在几周前通过、作为文件S/2023/945印发的关于执笔方的第三份说明向前迈出了一步,旨在确保所有安理会成员都能担任执笔方。它增进了对这项工作的认识,避免了对该工作采用过于教条的做法。该说明还旨在确保安理会的成果简明扼要、以行动为导向,并反映与当事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有意义协商——这是成功落实这些成果的一个关键方面。我要自豪地表示,这最后一份说明是本组织精神的真实证明——在这个论坛上,重要的倡议可以通过对话和妥协取得成功。安理会藉由通过这份说明再次表明其有能力共同努力,听取安理会内外要求在决策进程中加强问责和包容的呼声。

正如我在9月份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中所说(见S/PV.9410),工作方法是安理会运作和成功执行其任务的重要工具。它们不会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但可以通过促进安理会高效、有效、透明、包容各方地运作,为找到这些解决办法开辟道路。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都要继续参与推进这项工作,同时积极主动地为加强该工作作出贡献,并利用我们掌握的工具,如非正式工作组,以履行我们的职责。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整个团队和非正式工作组的所有成员,感谢他们过去两年来对许多问题的参与和富有成效的合作。他们对推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承诺和无比出色的参与着实令人鼓舞。我还要特别赞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宪章研究小组。我喜欢称他们为“无名英雄”,他们在幕后以其奉献、耐心、专业精神和承诺,为帮助非正式工作组将不可能变为可能发挥了关键作用。我无比感谢他们的宝贵支持。

最后,我祝愿我的同事、日本新任常驻代表在担任这一重要附属机构的新主席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霍查大使所作通报。

我现在请阿杰曼大使发言。

阿杰曼先生(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年来,我非常荣幸地担任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下午我将通报该委员会的情况。我欢迎有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委员会在2022年和2023年的活动,并分享一些个人意见。在此之前,我谨由衷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两年中提供的支持。

自2022年初以来,委员会以各种形式召开了15次会议,包括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远程会议。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代表举行会谈,还听取了专家小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官员通报情况。讨论尤其关注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武装团体的活动、对武器禁运的监测和武器弹药的管理、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儿童状况。在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时,包括中非共和国在内的受邀国家和区域各国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讨论了小组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我感到遗憾的是,在我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未能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召开通报会一事达成共识。这名代表从2015年至2021年每年都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这些通报中传达的信息对委员会成员极其有用。我希望我的继任者将继续沿用召开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通报会的做法,并希望委员会就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类似通报达成共识。

8月9日,委员会暂时搁置了拟在专家小组任职的五名专家名单。我感到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搁置仍未解除。我热切希望该小组将尽快组建,为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工作提供急需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已要求专家小组在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供所要求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但目前的搁置将使该小组无法完成及时提供此类信息的任务。

包括中非共和国和各邻国在内的会员国无法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开会讨论该小组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专家组也很难提交以前的列名提案。在这方面,我认为,那些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稳定的武装团体领导人知道,委员会自2021年12月以来没有制裁过任何个人。委员会可能需要尽快商定新的列名。

6月6日至9日,我有幸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一起访问了中非共和国。我尤其要感谢促成我们进行这次访问,这我和我的代表团成员能够在7月27日通过第2693(2023)号决议之前,就与委员会工作非常相关的问题与中非共和国当局进行接触。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作出了多项决定,特别是武器禁运不再适用于中非共和国政府。

我现在想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取消通知要求以及主席访问的重要性发表一些个人意见。

首先,我仍然对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感到关切,它们继续对安全官员和平民采取各种形式的暴力策略,包括即决处决、残伤、性暴力和绑架等。我还深感关切的是,当地和外国武装民兵团体不断试图利用中非共和国的矿产资源,我也强调必须将被认定为对非法开采和交易该国自然资源负有责任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列名。

7月,第2693(2023)号决议获得通过,决议根据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以及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愿望和期望,要求完全解除对中非安全部队和民事执法机构实施的武器禁运措施,这标志着该国恢复正常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我认为,取消这些限制将确保中非共和国当局更有能力遏制武装团体开展破坏稳定的活动,并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责任。我申明支持中非共和国进行重要的安全部门改革,并鼓励该国继续发展加强武器和弹药管理做法的能力,这将防止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武装团体手中。

关于主席访问的重要性,请允许我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对其邻国进行此种访问是一种有效的工具,可以提高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之目

的和范围的认识。在最近取消了对中非共和国当局的所有限制后,主席随后的访问可以用来向中非共和国人民宣传新的措施制度,并鼓励全国一致努力结束武装团体的恐怖统治。根据我的经验,我认为主席在访问期间与媒体接触,包括利用联合国电台和新闻采访,是对公众进行制裁措施宣传和教育的有效工具。

最后,我谨重申,加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我还想借此机会就委员会所有成员给予的合作深表感谢。我也借此机会祝愿委员会继任主席履行即将承担的职责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阿杰曼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布沙哈卜大使发言。

阿布沙哈卜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今天有机会代表纳·努塞贝大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享一些感想。

作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努塞贝大使着手加强委员会应对复杂和全球性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今年举行了13次全体会议,计划在本月晚些时候再举行一次会议。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委员会的名义,对几乎每个大洲的会员国进行了九次访问,以进行国家评估。

委员会不仅继续开展其有益工作,而且还实现了新突破。它取得一项重大成就,就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所构成的威胁问题商定了指导原则,填补了会员国在应对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所构成威胁方面的一个重大空白。这些原则将有助于提高会员国的能力,同时加强在防止和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机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现在拥有一个应对这一威胁的框架——这是委员会所有成员共同的成功。鉴于2022年1月恐怖分子对阿布扎比进行了无人机袭击,这一事态发展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新趋势分析报告和良好做法交流,加深了对各领域的了解,从边境管理和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到人工智能在应对未来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作用。自德里宣言发布以来,在制定“预防和打击使用新兴金融科技的指导原则”以及“处理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的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接触,还受益于信息丰富的通报会以及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专门机构的合作。

如果委员会要持续不断地取得成就,我们就必须注重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支撑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秘书长最近关于达伊沙构成的威胁的报告(S/2023/568)着重指出,恐怖团体继续利用仇恨言论和不容忍观念煽动实施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这一复杂现象,于6月一致通过了第2686(2023)号决议,其中明确提出必须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随着冲突和恐怖主义根源愈发容易被利用,至关重要的是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采取全社会办法以及执行时应当贯穿各领域。

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和挑战的背景下,鉴于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反恐架构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和知识专长,阿联酋将继续鼓励和支持它开展更多深入分析。这些工作将有助于联合国继续努力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纳塔利娅·盖尔曼助理秘书长以及反恐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团队在这一年中的辛勤工作、专业精神和善意支持。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在联合国内外宣传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所承担的巨大责任以及所取得的成功。

努塞贝大使还有幸在过去两年中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自2020年12月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关闭以来,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的活动相对较少。自办事处关闭以来,安全理事会本身没有召开过讨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会议,但安理会继续定期收到关于该国主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这是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工作的一部分。

努塞贝大使力求在委员会中体现尽可能广泛的意见,并与成员、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进行协调。第2048(2012)号决议还授权制裁委员会在制裁名单上增列人员和除名。除此之外,还负有监测旅行禁令执行情况和鼓励相关行为体之间开展对话的任务。几内亚比绍制裁名单上目前有10个名字,他们都受旅行禁令的限制。在努塞贝大使担任主席期间,没有任何将个人列名或除名的提议。

3月24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目的是了解最新情况并审议与制裁制度有关的任何问题。当时,委员会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常驻代表桑巴·萨内先生阁下和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女士就实地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委员会还讨论了对第2048(2012)号决议制裁名单和制裁制度进行审查的可能性。通报结束后,主席编写了非正式磋商的简要总结,随后委员会内就此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4月27日将其作为新闻稿发布(SC/15269)。

最后,我要对两个委员会的成员作出宝贵贡献,秘书处给予出色和不懈的支持深表感谢。最后,我祝愿两位继任主席一切顺利,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会继续给予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阿布沙哈卜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比昂大使发言。

比昂先生(以法语发言):过去两年来,我非常荣幸地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海地的第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除担任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外,我还担任了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这三

个委员会以及非正式工作组在2022年和2023年的活动，并向安理会谈一些个人看法。在这样做之前，我要衷心感谢秘书处过去两年来对我的支持。

首先，请允许我总结一下1533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过去两年来，该委员会以各种形式召开了20多次会议，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举行远程会议。委员会听取了其专家组、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地雷行动司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的情况通报。除其他外，讨论的重点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武装团体的活动、武器禁运的监测、武器和弹药的管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状况。与该区域各国举行了四次非正式磋商，审议专家组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我感到遗憾的是，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未能就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达成共识。特别代表提醒委员会，从2015年到2021年，每年都就这些事项进行了通报。在这种通报会上分享的信息对委员会成员来说极其宝贵。因此，我希望我的继任者将继续组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通报情况，并希望委员会就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类似通报达成共识。

2022年11月，我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一道，有机会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我还访问了卢旺达和乌干达。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后勤和健康方面的困难，我的前任和委员会成员未能在2021年11月访问卢旺达和乌干达。因此，我感谢我们得以在去年进行这次访问，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局势持续紧张的情况下。

我现在谈谈2206委员会有关南苏丹的活动。过去两年来，委员会举行了14次非正式磋商——2022年6次，2023年8次。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组、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机构的情况通报。其中三次非正式磋商

是在委员会向会员国通报情况的框架内进行的，期间专家组协调员向与会者介绍了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

在过去两年中，除其他外，委员会的讨论重点是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南苏丹儿童状况。我感到遗憾的是，南苏丹制裁委员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一样，未能就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达成共识，特别代表在2015年至2021年期间曾六次向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我希望委员会将很快就听取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达成共识。

作为南苏丹制裁委员会主席，我有幸在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陪同下于10月份对南苏丹进行了访问——这次是实地访问。访问期间的大部分讨论集中在《重振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过渡期安全安排的第2章上，该章的落实与南苏丹遵守第2577（2021）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主要基准以及南苏丹关于解除武器禁运的呼吁密切相关。

现在，我想就我对我刚才提到的前两个委员会的活动的看法谈一些个人意见。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我要重申，我对武装团体一再活动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安全局势恶化深表关切。我谴责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为目标，以及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参与非法贩运自然资源。我还要强调，必须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个人以及参与非法贩运资源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因为非法贩运资源助长了武装团体网络的活动。我们认为，如果这些人感受到被制裁委员会单独列出的沉重压力，他们将会受到进一步威慑。

我想就取消第1533（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通知制度说几句话。我要重申，加蓬坚信，2022年12月取消通知条款对该国政府来说是一项资产，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并使该国当局在面对正在

违反武器禁运接受武器的装备精良的武装团体带来的安全挑战时能够履行其职责。

请允许我现在就南苏丹问题谈几点个人看法。首先，我对南苏丹自4月苏丹冲突爆发以来决定接收来自苏丹的回返者和难民表示欢迎。我要对南苏丹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创纪录的粮食不安全状况、自然灾害和区域不安全构成的挑战以及苏丹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表示关切。我还要强调，所有各方都有义务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

我欢迎最近在重组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理事会以筹备定于2024年12月举行的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要鼓励南苏丹政府加倍努力组织安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包括就选举所需的筹备工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我要强调关于执行《重振协议》和相关主要基准以及武器禁运的三个要点。

第一，我欢迎迄今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部署必要联合部队第一批毕业生中的750名成员，我强调在执行《重振协议》和主要基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我谨指出，南苏丹政府可以向委员会申请豁免，以满足其武装部队的装备需要。必须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已要求南苏丹政府最迟于2024年4月15日向委员会报告在实现主要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总之——或者正如人们所说，长话短说——我要重申主席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重要性。我认为，在这些地区，有可能再次进行这种访问，以便公众更清楚地认识到安理会制裁的目标和范围。我还要强调工作组和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对于委员会获得客观和可靠的信息至关重要。我还要强调对专家工作的支持，这是极其重要的。

我现在要谈谈我担任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主席的问题。作为第1966 (2010) 号决议所设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上次——即12月12日星期二——在通报余留事项国际处机制第二十三次进度

报告时（见S/PV.9502），曾有机会向所有成员国表示深切感谢，感谢它们在我整个任期内给予宝贵支持并表现出合作精神。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援助，这不仅有助于我们履行主席职责，而且有助于我们开展工作。

在我担任工作组主席的头两年，我们着重处理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活动的两年期审查进程；第二，延长法官、主席和检察官的任务期限。关于审查机制工作的进程，从我们担任主席之初起，我们的目标就是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协商，就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方法的时间表达成协议。安理会于2022年6月一致通过第2637 (2022) 号决议（见S/PV.9072），结束了安理会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自2020年由越南主持的上一次审查以来在其职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情况的审查。这项重要决议的好处是协调了与推进余留机制工作有关的所有关键方面，包括工作量、已服刑期满被定罪者的重新安置以及与嫌疑逃犯找到栖身之处的国家开展合作等问题。这次审查还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估余留机制工作方法要点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关于延长法官、主席和检察官任务期限的问题，从实际角度来看，我要强调，根据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通信等程序，在第2637 (2022) 号决议通过之后，即延长了主席的任期。因此，任命乌拉圭的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接替马耳他的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在决议通过后不久，经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通过秘书长发起的来往信函，延长了24名法官的任期。延长检察官的任期是第2637 (2022) 号决议所启动与这一事项有关的唯一任期延长。此外，在2023年1月乌干达的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去世后，秘书长于2023年5月提名乌干达的莉迪娅·穆甘贝·萨利法官接任。对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审查将于2024年由新任主席主持。值得注意的是，工作组于2022年12月9日和13日以及2023年6月9日和12月11日先后与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举行了正式会议。安理会评估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正式会议先后于2023年6月14日（见S/PV.9062）和12月12日（见

S/PV.9217)、6月12日(见S/PV.9344)和12月11日(见S/PV.9502)举行。

我要重申,我国坚定支持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个人对国际刑事法庭工作的看法体现了我国的立场,这两个法庭是打击在巴尔干和卢旺达犯下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附属机构。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我们看到已经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特别是在根据第1966(2010)号和第2637(2022)号决议规定的目标,余留机制有效过渡到余留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在成员国的有效合作下,工作组将不受约束地继续作出努力。我愿借此机会祝愿我的继任者迈克尔·卡努大使圆满履行这一重要职责,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合作。

最后,我要总结海地问题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在通过第2653(2022)号决议后,于2022年10月21日设立的,我于2022年12月5日获任命为主席。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于2023年2月8日通过,后来在通过第2699(2023)号决议后,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并作了修订,该决议规定对海地实施武器禁运。委员会还开始了通过换文在委员会和刑警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议的进程。目前,委员会正在等待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作出答复,以便该协议生效。

委员会在2023年举行了7次会议,6次非正式磋商和1次成员国简报。委员会听取了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专家小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

际刑警组织的通报。委员会主要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在我整个任期内,共发出了90多份书面说明。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10份正式函件,向成员国发出了3份普通照会。我于6月12日至16日访问了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当时我有幸会见了海地高级官员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这次访问有助于加强委员会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由于情况特殊,委员会成员没有陪同我访问。我向安理会作了三次通报;两次是通报委员会的工作,一次是我访问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后作了通报。

第2700(2023)号决议指示委员会考虑到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迅速审查第2653(2022)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更新情况。我以主席身份与委员会成员积极协作,促进并推动执行安理会的指示。委员会积极处理了这一问题,最近于12月8日将4人列入制裁名单。

最后,我要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积极配合。我要感谢我的团队的奉献精神,感谢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专业精神。我谨祝我的继任者一切顺利,并向他保证我将全力支持他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比昂大使的通报。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对卸任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代表安理会积极履行其重要职责。

下午4时散会。